**附件2**

**四川旅游学院引进人才待遇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引进类别** | **安家补贴**  **（分期发放）** | **科研启动经费** | **工作条件** | **配偶工作** |
| 第一类：两院院士、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（或其他相当于以上层次的人才） | 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在住房、科研资助经费、配偶和子女安排、配备学术助手和梯队、出国研究、交流等方面给予特别优惠政策。 | | | |
| 第二类：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负责人、国家科学基金重点（重大）项目负责人、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、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、国家级教学名师（或其他相当于以上层次的人才）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| 30—60万 | 自然科学类15—40万  文社科类  8—20万 | 组建学术团队；  协助申报各类科研项目；  提供必要的实验和办公用房；  提供配套实验室建设资金 | 解决配偶工作 |
| 第三类: 省级学术与技术带头人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、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，或在本学科领域造诣较深的教授等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| 15—30万 | 自然科学类10—20万  人文社科类3—15万 | 灵活组建学术团队；  提供必要的实验和办公用房 | 解决配偶工作 |
| 第四类: 在海内外知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，或在海内外知名学术机构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三年以上的博士学位获得者、博士后工作人员等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| 3—15万 | 自然科学类5—15万  人文社科类3—5万 | 享受校内副教授绩效津贴；  提供必要的实验和办公用房 | 协助解决具有硕士学位的配偶工作 |
| 第五类: 学校专业发展急需的高级管理人才、高技能人才等 | 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商定。 | | | |

注：不属于以上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来校工作后，享受校内七级副教授绩效津贴(年薪10-15万元)，发放住房及租房补贴4.2万元，提供3-5万元科研启动费。